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99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